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誉环保”）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，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（三）投资额度及期限

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闲

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四）决议有效期

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（五）投资产品品种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，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。

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，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，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、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，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、实际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，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、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。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相关审议决策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